

平安张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张平安办〔2021〕7号

关于印发《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平安办，平安张掖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委政法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六、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23
七、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23
八、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2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4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24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联动.....	25
三、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制度保障.....	29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30
五、加大资金投入，提升保障水平.....	32
六、健全监督机制，确保目标落实.....	32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正心为治国之道，积极乃发展之源”。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需求，也是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重要前提。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要求，是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甘肃、健康甘肃的重要举措。张掖市被确定为甘肃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平安张掖建设的重要载体，全面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为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十四五”期间张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国家十部委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卫疾控发〔2018〕44号）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国家十部委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国卫疾控发〔2019〕63号）

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关于加强甘肃省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卫发〔2017〕136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中发〔2020〕11号）

《甘肃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甘政法发〔2020〕72号）

《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张政法发〔2020〕）

第二章 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

一、发展现状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是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的体现，是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期盼和追求，促进人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十三五”期间，张掖市各级各部门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平安张掖建设和市域社会

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中先行先试，突出抓好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服务人才和工作机制保障等工作任务，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试点工作已初见成效。

（一）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部署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措施，初步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家庭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机制。制定了《张掖市实施〈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方案》，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纳入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提供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普及心理卫生知识、推广社区康复服务、开展重点人群干预等重点工作任务。

（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基层基础工作逐步夯实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均设置精神卫生管理科室，7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辖区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和指导中心，承担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等培训与指导，6县区综合医院心理科均能开展精神疾病诊断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等工作；全市70所学校均设立了心理咨询（辅导）室，其中建成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2所，A级标准化心理咨询师室6个，专兼职心理教师121名，为学生及家长积极提供各

类心理咨询服务，以疫情期间为例，共计完成心理咨询案例 93 例，其中与疫情有关 50 例，一般心理问题 71 例，严重心理问题 8 例；甘州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立心理咨询室 1 个；市妇联建设市级妇女儿童健心中心 1 个、“和合之家” 1 个、县区级“和合之家” 6 个、县区级妇女儿童咨询服务中心 4 个、乡镇级 53 个，建设村、社区心理咨询室、暖心阁等 285 个；市司法依托社区矫正室建立心理咨询室 8 个；民政建设精神病福利院民政服务对象心理咨询室 1 个；残疾人社会心理辅导残疾人服务机构共计 22 家。为进一步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三）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全市共配备精神卫生专业人员 46 人，其中执业医师 12 人，注册护士 26 人，心理治疗师 8 人；教育系统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有二级和三级心理健康师证件）73 人，多为转岗的非心理学专业教师；全市总心理咨询师为 173 人；妇联成立健心专家团 8 个，共 33 人，组建心理健康服务队 127 支共 986 人，取得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干部 11 人。全市志愿者共计 123 人。社工方面，目前全市持证社工已达 402 人，先后举办社工人才培训班 17 期，受训人数达 2282 人次，成立社工机构 13 家、社工实训基地 7 个，通过“三设联动”项目试点，共下拨福彩公益金 540 万元，先后在 11 个社区开展试点工作，为受助人员及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教育

矫治、康复治疗、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

二、需要解决的问题

随着平安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一些制约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設的瓶颈问题凸显。

1、重点人群心理危机风险防控难题凸显。社会不和谐、不稳定因素增加，因生活失意、心态失衡或精神障碍发病等引发的各类社会安全事件，特别是因个人心理原因引发的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和恶性刑事案件呈频发趋势。据 2017 至 2020 年各类人群数据统计显示，全市各类人群统计中特殊人群均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截止目前，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 4316 人，孕产期、更年期、遭受意外伤害妇女 122 人，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 9033 人，孤儿 186 人。重点人群中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全市总体服务人群基数庞大，随着社会发展节奏加快，社会人群压力普遍增大，抑郁症等精神障碍发病率连年上升，特别是青少年等群体抑郁、自杀等心理危机事件发生量连年攀升。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各类心理健康和精神行为的主动干预还不到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和治疗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现有服务机制体系不健全，心理服务供给能力难以满足需求。

2. 基层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不足。全市基层心理服务网络体系尚未搭建完成，只在乡镇一级依托综治中心设置了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县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尚未搭建完成；基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还没有承担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服务工作的能力；此外，针对重点人群和特殊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均不能满足现有需求。亟需加大财政和政策支持，依托张掖市各县乡村综治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完善基层心理服务网络站点建设，配备专业人员以增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3. 教育系统服务网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强教育系统心理咨询主阵地建设，目前全市 699 所中小学中 A 级标准化心理咨询室仅有 6 所，远远不能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服务需求；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仅有 73 人，多为转岗的非心理学专业教师，专职教师资源严重不足，现有教师缺少必要的专业培训；在日常体制机制管理中需要优化，建立健全以班主任和兼职心理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与社区（村）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的联动合作，更好发挥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为师生提供心理评估、心理辅导与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心理服务。

4.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妇联、残联等心理健康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市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建立心理咨询

室为职工提供心理服务的数量很少，全市 400 多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需要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室，目前为职工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知识宣传，心理评估等心理健康服务也比较有限；制约妇联心理服务工作的主要问题是人才匮乏和队伍不稳定，依托妇联、残联和共青团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合之家”、“青年之家”和“七彩小屋”等阵地开展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工作，因经费紧缺（多为免费服务），专家动力不足，专家团和志愿者的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

5. 社会心理服务人才匮乏，难以满足基层群众对心理健康服务的需求。从我市基本情况来看，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等专业服务人员存在巨大缺口；心理咨询师因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统一认证取消，行业标准不一，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心理健康领域的持证社工少，社会心理咨询服务方面的专业水平不高；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因编制紧缺配备数量严重不足。需要通过进一步发展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培育心理咨询人员队伍，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基础薄弱，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亟需搭建。当前我市社会心理服务体

系的信息化水平基础薄弱，信息共享、互通联动机制尚未建立，开展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心理健康服务、重点人群的心理筛查和心理健康建档、管理等工作缺乏专业化服务系统支撑，对工作开展带来不便，制约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功能和成效发挥。

7.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与科普工作不充分。由于公众对心理健康知识认识不足，对心理、精神疾病普遍存在偏见和误解，对有心理行为问题的人群包容度低，存在一定程度的歧视，社会心态存在一定的负面情绪，缺乏有效的心理健康宣传和积极心态的引导。需要建立心理健康融媒体宣传平台，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种传播渠道传递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党委政

府领导和部门协作，全生命周期谋划、全市域布局、全社会协同，突出队伍、平台、机制三个关键点，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着力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积累经验。

二、基本原则

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党委在社会治理体系中总揽全局、协调推进的核心作用，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合力。

人民至上，服务为先，整体推动。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心理服务需求，认真研究和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和网络，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心理服务需求。在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健全、平台搭建、人员配备、行业规范等方面，探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制度、机制长效化。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资源共享。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具有开创性、系统性和复杂性，要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重点、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涉及职能部门多、职责交叉，要充分整合资源，强化协调联动与合作，加强信息共享与交流。

科技支撑，重点突破，强化考核。重视大数据信息平台和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智慧决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突出张掖地域性、特色性和示范性，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示范点建设，在试点基础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不断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

三、发展目标

1. 具体目标

(1) 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健全。“十四五”期间，全市以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依托各级综治中心建立起100%覆盖市、县（区）、乡（镇）的心理服务平台，开展社会心态预警与监测、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与援助、心理咨询与治疗、精神障碍治疗与管理、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六位一体”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完成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探索建设社会心态及个人心理危机预测预警机制，及时疏导和消除引发民众普遍性焦虑、恐惧、抑郁等心理异常影响因素，降低各类心理问题导致的社会问题。

(2) 社会心理服务队伍能力提升。通过体系化、规范化培养，在全市打造一支以专业化人员为核心，一线工作人员为骨干，志愿者为补充的社会心理服务专业化队伍，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和社会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心理健康专业人员达到

总人口数的万分之零点五，兼职人员达到人口总数万分之五。

(3) 社会心理服务制度完备。通过社会心理服务基础研究与实践，探索支持、引导、培育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管理、监督、评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相关标准及措施，社会心理服务的可及性、规范性和专业性切实得到保障，实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4) 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社会心理服务全覆盖。通过培养基层社会心理服务队伍、设置综合性“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岗位”公益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为特殊人群、学校师生、工会会员等建立常态化、个性化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心理疏导干预等服务，逐步建立电子心理档案，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为孕产期、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特别是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覆盖率达 85%。

2. 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我市全面建成“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区域协作、社会共治”，以源头治理为根本，以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为核心，以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教育系统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为重点，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下覆盖全市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通过大力科普宣传与心理健

康教育，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全面提升，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基本形成。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全面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建设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系统工程，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由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两大任务组成，详见图 1 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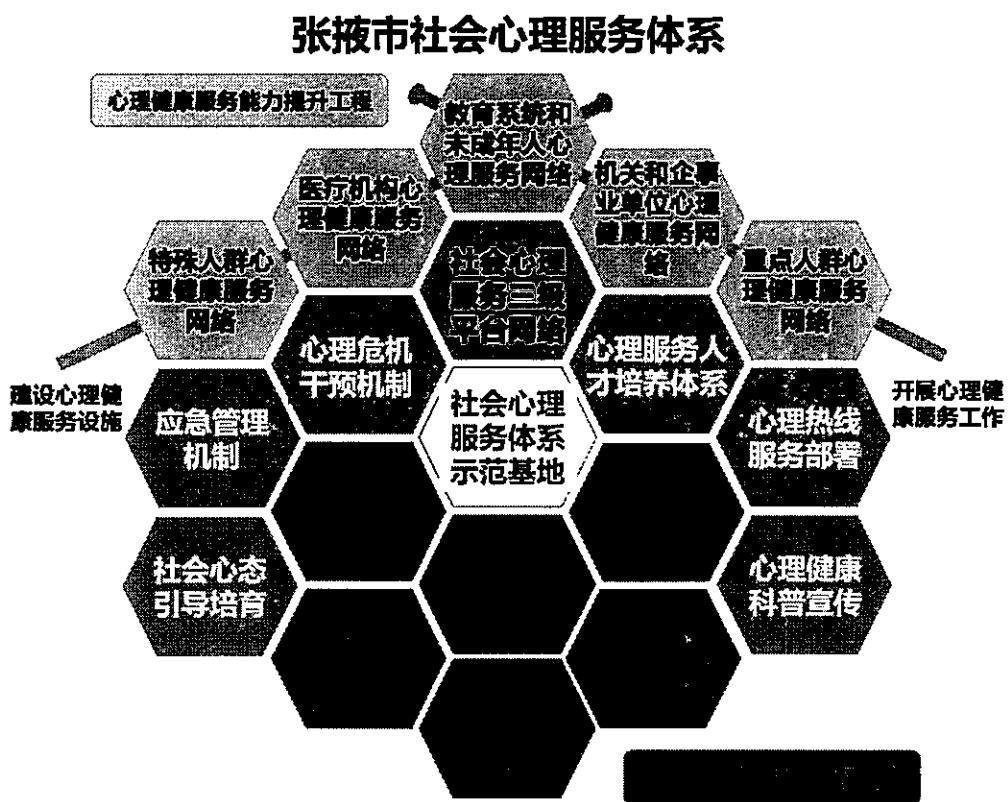


图 1 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是以推进县、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网络标准化建设为支撑，通过完善教育系统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健

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发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和完善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打造“人人可及”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网络。

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以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中心为核心，通过建立社会危机干预中心，社会心理大数据中心，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研究中心，科普宣传服务中心等，切实将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中去，推进平安张掖、健康张掖的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平战结合”，既能为常态化、高覆盖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网络的建设与高效运行提供管理支持、服务支持和人才支持，也能够实现群体和个体的心理风险评估、预警信息报告，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相应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技术方案。

（二）建立社会心理服务长效机制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这种涉及多部门、多地域、多行业的系统工程，在体系建设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社会心理服务长效机制建设和完善工作。

1. 建立健全各部门心理健康服务协调联动机制。政法、卫健、宣传、信访、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部门间交流合作与信息共享构建完整的服务网络和服务链条，拓展服务覆盖面，显著提升服务能力

以满足人民心理服务迅猛增长的需求。

2.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组建市心理危机干预专家队伍，建立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培训和演练，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后心理应激障碍。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和问题青少年等特殊人群中的高风险对象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

3. 建立心理服务行业监管机制。建立市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机制，有序规范行业从业行为、人员管理、收费标准、信息保护、督导考评、检查申诉等具体内容，促进行业组织规范发展，提升行业组织服务水平。

4. 完善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服务工作机制。乡镇（街道）综治、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残联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加强多渠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确认、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 80% 以上。各县区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使居家患者在社区参与康复率达到 60% 以上。

（三）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发展战略健康领域医疗机构、社工、专家、咨询师、

志愿者五支人才队伍。

1. 培养职业化队伍。 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从业人员数量，建立专业化督导机制。实施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制度，提升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置医务社工部，通过招聘或者购买服务等形式，培育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

2. 发展专业化队伍。 委托高校为公安、司法、教育、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订制化培养一批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壮大专业化队伍。组建市级社会心理服务专家组，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鼓励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高端人才，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在职称、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体现心理咨询师、治疗师的技术劳务价值。

3. 培育社会化队伍。 依托市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科室、心理行业协会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分级分类对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开展培训，遴选培训考核合格人员进入市级人才信息库。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加大志愿者培训力度，健全奖励激励机制，规范管理志愿队伍。

（四）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1.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医疗机构与精神卫生专科的合作，构建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的心理联络会诊机制。妇幼保健机构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工作中，加强对孕产妇、哺乳期妇女抑郁症知识的普及和筛查。加强非精神科临床医师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发展在线问诊、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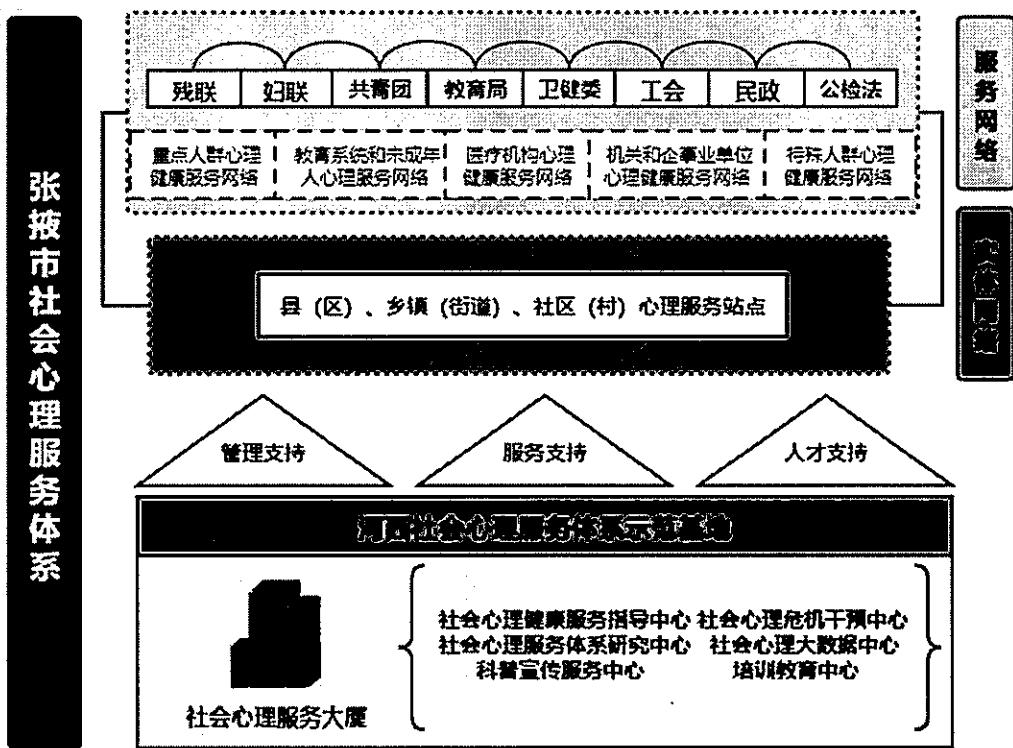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和特殊场所心理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精神卫生机构的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等。切实做好残疾人服务机构、特殊场所被监管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3. 增强广大市民的心理健康意识。加强心理健康宣传平台建设，在公家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广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和最大受益人”“心身同健康”等健康意识和健康理念。

第四章 总体布局

在充分研究《甘肃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

案》并考虑张掖市实际情况基础上，采用“一基地、两网络”的总体布局来建设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一基地”——建设辐射河西地区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示范基地。主要建设社会心理综合服务大厦，内设一系列实体管理和服务职能机构为张掖市乃至整个河西地区构建全社会、多层次、宽领域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提供管理支持、服务支持和人才支持。

“两网络”——构建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实体网络和服务网络。实体平台网络由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心理服务站点为基础的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组成。服务网络由侧重不同群体的5种网络组成，分别是教育系统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等。实体网络和服务网络，相互交织，组成一张可以覆盖全体公民的社会心理服务大网。

“一基地”和“两网络”最终构成了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总体布局，该体系以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注重实效为原则，既重视微观层面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又兼顾宏观层面的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发展。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围绕建设张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城市目标，重点推进社会心理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三级平台网络建设、教育系统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八项重点工程。

一、社会心理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同时社会心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也要与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紧密结合。以社会心理服务大厦为载体，启动“社会心理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建设社

会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中心、社会心理危机干预中心、社会心理大数据中心、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研究中心、科普宣传服务中心、培训教育中心等，切实为张掖市乃至整个河西地区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保障。建成可满足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制度管理需求、人才需求和服务需求，同时也为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抓手。

专栏 1 河西地区社会心理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 ✓ 1. 示范基地基建工程：依托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社会心理服务示范基地（“河西”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统筹指导和推进河西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创建工作，并开展示范性、公益性社会心理服务。
- 2. 示范基地中心建设项目：依托张掖市政法委综治中心建设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中心、社会心理危机干预中心、社会心理大数据中心、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研究中心、科普宣传服务中心、培训教育中心。

二、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三级平台网络建设工程

张掖市开展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三级平台网络建设工程，各县区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社区综合服务场所，分别建立乡镇（街道）社会心理服务站和村（社区）心理咨询室，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为居民提供广泛的心理健康服务，同时重点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人员及时开展心理干预。

专栏 2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三级平台网络建设工程

- 1.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三级平台建设项目：甘州区三级平台建设、山丹县三级平台建设、民乐县三级平台建设、临泽县三级平台建设、高台县三级平台建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三级平台建设。依托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建设县级心理

咨询室 6 个，乡镇级心理咨询室 66 个。

2. 平台网络能力提升项目：心理科普宣传工作、开展心理讲座、沙龙、团体辅导等活动、特殊人群个性化的服务、孵化心理服务方向的社区基层心理服务组织。

三、教育系统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中小学校要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逐步增大专职人员配比。各级各类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定期对学生开展心理测评与评估，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培育心理危机干预骨干队伍，建立精神专科医院转介（绿色通道）机制，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心理健康服务，到 2025 年在校生接受规范化心理健康教育比例达到 100%。定期对教师开展心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心理疏导工作。对现有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全市每所城区中小学和乡镇中心学校各有 1 个高标准的心理咨询室。“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建成 2—3 所符合省级标准的心理咨询室，分批对乡镇中心学校的心理咨询室进行升级改造，各县每年完成 3—4 所乡镇中心心理咨询室的改造工作。

专栏 3 教育系统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1. 教育系统心理咨询室改造完善项目：甘州区教育局对直属中小学和乡镇中心学校心理咨询室进行升级改造。在张掖二中、职教中心建设个体咨询室和团体辅导室。临泽县教育局计划在临泽一中、临泽二中、临泽三中、临泽县城关小学、临泽县滨河小学建成符合省级标准的心理咨询室；对五三小学和 8 所

镇中心小学的心理咨询室进一步完善设施功能。高台县教育局在高台一中、职业中专、高台二中已建成的甘肃省 A 级心理咨询室需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升、13 所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均需在原有基础上完善升级达到省级 A 级心理咨询室。山丹县教育局计划对 27 所规模中小学心理咨询室改造完善。民乐县教育局计划对 8 所规模小学心理咨询室改造完善。肃南县教育局计划对 9 所中小学心理咨询室改造完善。

2. 教育系统服务网络能力提升项目：每年邀请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开展 2-3 次培训讲座活动。面向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供系统的、实操性强的进阶培训、专业督导，提升其专业技术水平；面向遭受欺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其他重大生活事件的学生，提供专业的心理创伤干预服务。

3.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项目：甘州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山丹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民乐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临泽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高台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

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开通心理援助服务平台，为患者提供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服务；各县级医院开设心理（精神）科，对就诊患者提供心理健康评估，为有心理行为问题者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开设中医心理等科室，支持中医医师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心理健康诊疗、咨询和干预等服务；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设立心理咨询室，至少配备专兼职人员 1 名；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各县级医院、各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区域医联体。

专栏 4 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项目：各基层医疗机构通过招聘心理专业背景的专业医师，实现至少配备专兼职人员 1 名的要求，并利用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心理咨询室和社会工作室为居民开展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心理健康服务。
2. 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县级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治疗、康复以及健康促进相关工作。

五、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实施员工心理援助工作制度，因地制宜得通过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强化心理健康服务意识并提升提供服务的能力水平。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专栏 5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1.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市内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可依托单位党组织、工会、人事部门、卫生室等，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规模较小的单位和企业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2.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能力提升项目：面向各级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讲座，设计开展有特色的主题活动；定期开展心理知识科普宣传活动；面向各级各类领导干部，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程、讲座，设计开展有特色的主题活动，可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开设；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对发现有明显心理问题、处于心理危机、或已出现突发事件的人员，及时提供专业保密的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将心理普查工作纳入职工年度健康体检中，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采集到的数据、信息，考察潜在的心理风险，建立心理风险预警机制和有针对性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机制。

六、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通过多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为重点人群提供心理帮助，同时制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的工作制度和实施预案。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更为广泛和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专栏 6 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民政、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和合之家”、儿童之家、青年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市民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评估、情绪辅导、心理援助等心理健康服务。

七、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在公安监管场所、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专栏 7 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工程：全市公安监管场所、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场

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室，开展特殊人群心理疏导和服务，逐步建立心理档案。在信访接待场所配备基本心理服务设施，对信访重点人员开展心理服务和疏导，并逐步建立电子心理档案。

八、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并与省级平台进行数据与业务对接。一方面利用信息技术为各部门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提供技术和工作的保障。另一方面利用技术手段健全心理危机监测预警机制，在全面收集和筛查信息的基础上，建设重点人群危机预警机制，分级分类管理干预。有效预防、及时应对突发性、群体性重大事件，有效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事件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专栏 8 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建设一体化的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宣传与服务一体化的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规范化的社会心理服务，为服务群体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建立电子心理档案、开展社会心态监测预警。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党政领导，协调多部门参与，把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纳入张掖市“十四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由张掖市长任组长，政法委书记任副组长，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理顺工作管理体制，制订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推进、全面落实。政法委、卫健委、文明办要以平安张掖、健康张掖、文明城市建设等考核指标体系为抓手，要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各部门的考核体系。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联动

切实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的推进格局，政府职能部门要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理清工作思路，广集新方法、新思路，强化责任落实。

（一）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负责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技术指导；负责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人员和精神心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知晓率调查、心理体验服务等宣传教育工作；协同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会议、成立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跨部门专家组以及做好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工作；协同民政部门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定期发布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点工作信息。

(二) 市委政法委。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内容，纳入综治信息系统平台管理。依托三级综治中心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组织开展重点人群、特殊人群的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协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工作跨部门专家组。协同市民政局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协调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督促各部门各行业落实好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三)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宣传系统、新闻媒体和相关单位，通过大众化的信息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群众性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身心同健康”等心理健康理念。负责组织有关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新闻发布会。

(四) 市教育局。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大力开展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协调驻市高等院校完善心理健康相关学科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通过“校社合作”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心理健康服务；定期对师生开展心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五) 市公安局。做好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疏导和干预。对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和突发事件苗头的人群，进行重点随访管理。全面掌握辖区可能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有关情况，督促家属落实日常监督和治疗措施，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强制送往公安部门指定的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六) 市民政局。制定支持、引导、培育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促进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依法建立完善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定发展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享受财政资金资助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标准，指导开展相关培训服务工作。做好流浪乞讨和“三无”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落实贫困、严重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救助政策等。

(七) 市司法局。在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八)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经费，逐步增加对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投入。

(九) 市信访局。要根据行业特点，在信访接待场所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

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十) 市残联。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为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完善落实贫困、严重精神残疾疾病患者社会救助的制度。协调建立全市精神疾病康复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工作体系，通过各种途径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服务。

(十一) 市人社局。积极开发社会工作者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社会工作岗位，提高工酬待遇。加强心理咨询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为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各级各类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招录精神心理医学、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负责病情稳定期精神疾病患者的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以及就业安置问题，维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 市医疗保障局。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中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优惠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并逐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十三) 市总工会。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等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工会工作内容，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考核评估。

(十四) 团市委。建立志愿者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制度措施，积极支持在社会各界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建立一支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志愿者队伍。

(十五) 市妇联。利用妇女之家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

在部门工作目标基础上，以“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門独立自主开展本部門工作，部門间积极协同配合”为原则，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促进张掖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序落实。

三、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制度保障

政策倾斜，吸引人才。鼓励各部门研究制定体现心理健康服务技术劳动价值的相关政策措施，增加岗位吸引力，调动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政策引导，强化实体。大力培育发展医疗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和心理健康志愿组织，为公众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

制度支撑，鼓励创新。积极探索创新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建立心理健康服务网站、打造开放式心理服务平台、鼓励研发心理服务智能设备产品等，通过网络平台向不同人群提供菜单式心理服务。同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民政、卫生健康、政法委等部门根据居民需求，确定适宜社会组织参与项目，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将心理健康相关机构纳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发展一批以

心理健康服务为重点的社会组织。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强化重才意识，树立求才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硬实力、软实力，归根到底要靠人才实力。”坚持把打造一支优秀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作为交出试点工作优异答卷的基础工程和动力支撑，在全市构建党委领导、协调联动的人才工作格局。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各级党委统揽全局作用，市县两级成立书记任组长，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有关部门参与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人才工作规划和行动计划。二是强化县区委书记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单位党组成员“第一责任”、组织部门“直接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人才工作。三是实施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人才工作实行全覆盖考核，形成人才工作同频共振的合力。

发展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开发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社会工作岗位。大力开展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心理社工）的人才队伍建设，对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开展心理学和精神卫生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培训，提高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并与张掖市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结合，提高社会工作者待遇、地位，充

分调动社会工作者的积极性。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居民有针对性地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关系调适等服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提供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

培育心理咨询人员队伍。研究制定吸引心理学专业背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政策，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提高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开展实践操作方面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定期开展督导，不断提高心理咨询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卫生健康部门要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通过精神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提升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综合医院（含中医院）要通过培训、继续教育形式，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临床心理知识培训，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及进行识别和转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内容纳入基层医师培训的范畴，提高临床医师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对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给予技术指导，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进行治疗和心理干预等。

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政法委、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向社会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探索支持引导志愿者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鼓励和规范心理健康志愿服务的发展。对志愿者开展心理健康相关培训，健全奖励表彰机制，支持其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特别是鼓励和吸引医务人员、高校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加入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

五、加大资金投入，提升保障水平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心理服务体系创建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要不断探索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创建工作巾引入社会资本的形式和途径，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的筹资渠道，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的保障政策和激励措施，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六、健全监督机制，确保目标落实

落实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各县区每年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评估内容、具体要求与主责部门。并成立由市政法、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督导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调研评估工

作，根据每年的工作任务清单开展自查评估、质控等工作，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进度，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对领导重视不足，工作完成不到位的，及时要求限期整改；对长期工作不力、各类问题频发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约谈，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

同时要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的督导评估工作，担当起甘肃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的责任，严格落实《甘肃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为甘肃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贡献试点经验。